

长安迈科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四次清盘公告

长安迈科安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由我司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本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前清盘，截至目前已清算三次，累计支付清算款约 0.716 元/份。本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进行第四次清算，预计 T+3 交易日支付清算款 0.14 元/份，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届时，预计本计划将累计支付清算款约 0.856 元/份。后续本计划将对未变现资产继续择机变现，并以实际变现后的资产净值为准向全体委托人支付后续清算款。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